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71號

被 告 星羅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IA LUZ CERENO

上列被告與原告游詔期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2年度勞簡字126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新臺幣(下同)446,884元，嗣經擴張及減縮後，請求484,289元，應繳納5,290元裁判費，原告應繳納1/3即1,763元；惟查，原告迭經擴張及減縮聲明，共已繳納2,056元，扣除1,763元後，其中263元為減縮聲明之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3,527元(計算式：5,290－1,763)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